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持有的“盐湖钾肥”股票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“盐湖钾肥”（000792）由最近交易市价法调整为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》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09年1月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“盐湖钾肥”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。

特此公告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09年一月六日